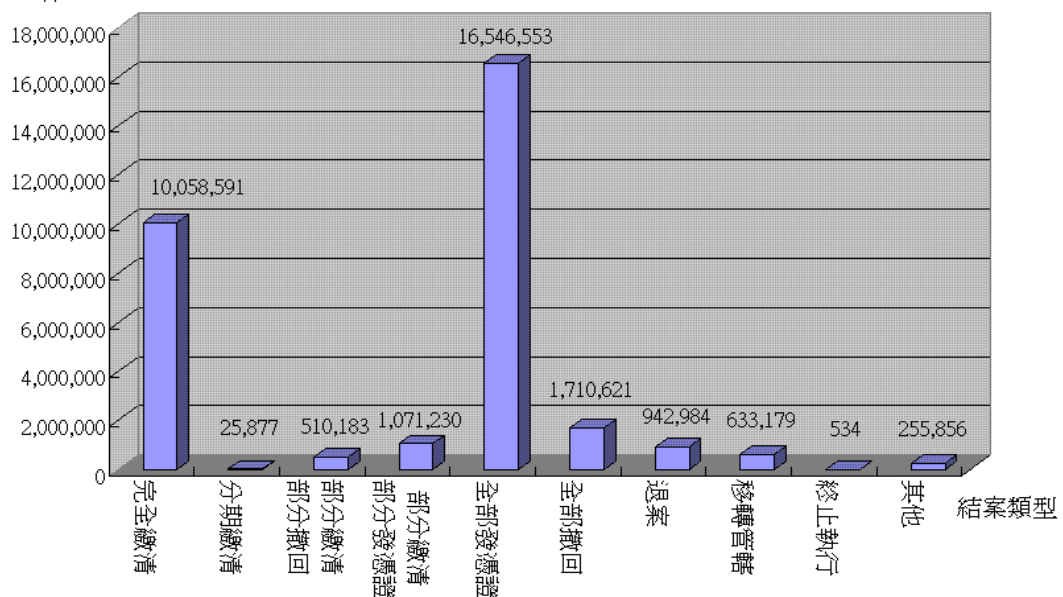


## 行政執行案件結案類型統計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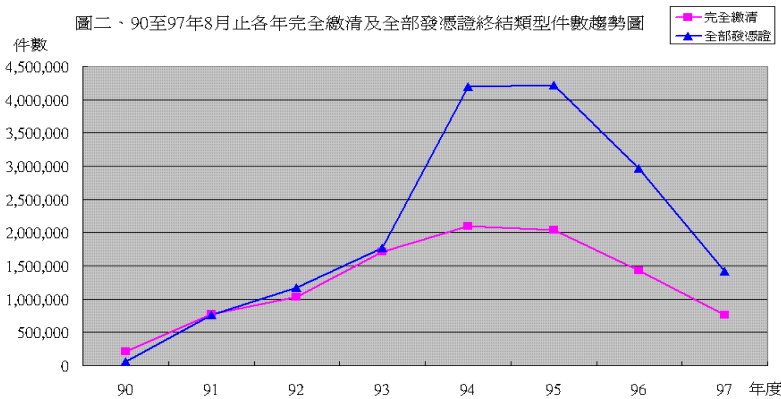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依據行政執行法等相關法令，針對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之義務人，辦理強制執行，以維護社會公平正義、實現國家債權及增加國庫收入。各執行處受理所轄區域移送機關移送執行之案件，依據行政執行署頒訂之「行政執行處辦理行政執行案件處理流程」，針對不同金額之執行案件，辦理規定之執程序後，依據「行政執行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十一點規定「行政執行案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報結之：（一）因移送要件不備或送達不合法，經行政執行處將案件退回移送機關者。（二）案件經移轉管轄確定者。（三）行政處分或裁定經撤銷或變更確定，經簽准終止執行者。（四）全部清償者。（五）案件經撤回者。（六）執行無效果經全部或一部發執行（債權）憑證者。（七）執行期間已屆滿，經簽准或經行政執行署復核同意報結者。」

自 90 年 1 月 1 日成立起至 97 年 8 月底止，行政執行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共計新收行政執行案件 3,621 萬餘件，終結件數 3,175 萬餘件，徵起金額新臺幣 1,589 億餘元。由案件之結案類型觀之(如圖一)，其中以「全部發憑證」結案 1,654 萬餘件、「完全繳清」結案 1,005 萬餘件，分別高居結案類型之首、二位。由結案類型所占比率觀之，「全部發憑證」占 52.11%、「完全繳清」占 31.68%，兩者合計占全體結案件數之 83.79%。(如圖二)

圖一、截至97年8月底止行政執行案件結案類型件數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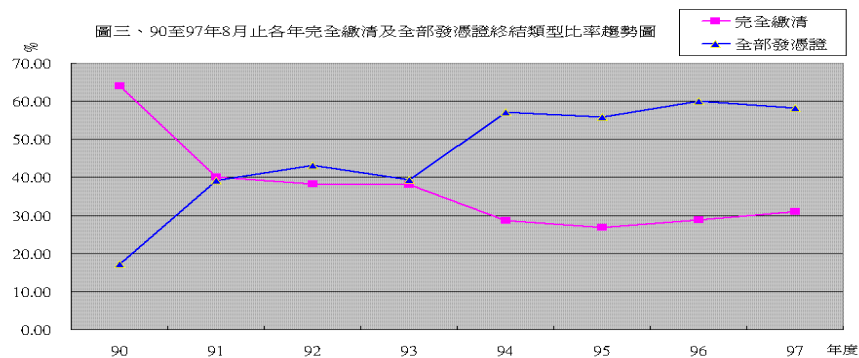
經觀察各結案類型比率，全部發憑證結案，由 90 年執行處剛成立之 17.18%，逐年攀升至 96 年之 60.04%；相對地，完全繳清結案，則由 90 年之 64.08%，逐年下降為 96 年之 28.89% (如圖三)；



之 64.08%，逐年下降為 96 年之 28.89% (如圖三)；其主要因素為各行政執行處基於有效控管未結案件量，依比例原則及符合成本效益考量，訂定「移送金額為 1 萬元以下之小額案件加強清理計畫」，如經

執行處調查義務人無職業，且無存款可供執行者，得核發執行（債權）憑證結案。如此可避免數量龐大之小額案件累積且久懸不結，同時亦可集中執行人力、物力來對其他滯

欠鉅額稅款、罰鍰、惡意脫產不繳之義務人加強執行，以貫徹公權力，實現社會之公平正義。



項目別	行政執行 結案件數 (件)	完全繳清		全部發憑證		徵起總金額 (新臺幣億元)
		(件)	占結案數 百分比(%)	(件)	占結案數 百分比(%)	
總計	31,755,608	10,058,591	31.68	16,546,553	51.11	1,589
90年	333,367	213,616	64.08	57,278	17.18	59
91年	1,943,298	777,106	39.99	760,660	39.14	159
92年	2,710,090	1,035,540	38.21	1,168,758	43.13	192
93年	4,502,991	1,713,192	38.05	1,769,768	39.30	224
94年	7,336,521	2,101,858	28.65	4,191,916	57.14	257
95年	7,559,880	2,034,302	26.91	4,220,501	55.83	242
96年	4,929,045	1,424,188	28.89	2,959,250	60.04	261
97年1-8月	2,440,416	758,789	31.09	1,418,422	58.12	194